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法系列

# 国际经济法

(第五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法系列

# 国际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陈安主编. —5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4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国际法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8712 - 8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3240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学(第五版)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8712 - 8/D · 283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 37.25 印张 710 千字

1994 年第 1 版 2001 年第 2 版

2004 年第 3 版 2007 年 7 月第 4 版

2011 年 4 月第 5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出版说明

国际经济法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性学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经贸交往和国际经济法律实践迅猛发展,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本书是一本综合反映国际经济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专门著述。由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陈安教授和朱学山教授任正、副主编,参加编写的其他人员均为相当优秀的中青年法学教授、法学博士。全书约70万字,共分十章,即绪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以及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sup>①</sup> 本书具有立论独到、取材新颖、涵盖全面、重点突出、注解强化、剪裁方便等几个特点。

**1. 立论独到:**在西方发达国家,学者们对国际经济法学这门新兴边缘性学科,已多有论述,并自成体系。但其基本特点之一,多是立足于发达国家的立场和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符合发达国家立场和本国权益的分析和论证。因此,其中难免掺杂着许多坚持发达国家既得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的理论 and 观点,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所不能全盘接受和机械照搬的。鉴于“南北矛盾”的现实,本书的撰写和立论,严格遵循“拿来主义”和“消化主义”相结合的方针,对于来自西方发达国家的有关国际经济法学的新知识、新成果,在博采广收和积极引进的过程中,十分注意站在全球弱势群体即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对这些新知识和新成果加以认真细致的鉴别和评析,通过咀嚼和消化,加以吸收和创新。同时,十分注意摆脱西方发达国家某些学者立论的窠臼,努力架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新理论体系,使其符合并服务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构建国际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

**2. 取材新颖:**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明显加速,相应地,国际经济法的有关理论与实践也发展很快。中国于2001年12月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全球性南北矛盾和南北合作出现了新的格局,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过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相应地,国际经济法,作为调

---

<sup>①</sup> 本书第一版至第四版,原设有“国际海事法”一章,鉴于国际经济法这一分支的内容目前一般在“海商法”这另一门课程中分工阐述,为避免重复,本书第五版精简了原有“国际海事法”一章的大部分内容,仅保留其中与国际货物贸易紧密相关的海上运输和保险部分,并辑入本书第三章。

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游戏规则”,亟待研究和掌握。本书作者们在多年教学和科研中,经常注意追踪有关本学科领域前沿问题的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并在此基础上,撷取其精要编纂而成本书,其中大量资料直接取材于近期出版的中外文书刊,有的还是直接采自联合国以及某些国际机构总部最近惠赠的第一手素材和翔实信息。因此可以说,本书综合反映了当前国内外在国际经贸方面最新的立法、司法实践和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

**3. 涵盖全面:**本书采取舍繁就简、适度“浓缩”的写法,力求涵盖国际经济法学整个学科领域的各主要门类或主要分支,使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和有限的篇幅里比较系统地、扼要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经济法学的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而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本书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行文简洁,易为读者领会和掌握。

**4. 重点突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边缘性法学学科;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综合体,其内容涉及相邻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涉外的经济法和民商法等;它与这些相邻门类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本书作者们在撰写过程中,力求避免重复或疏漏,注意重点突出地阐明国际经济法这一独立法学学科的特定内容。同时,在全书各章节的篇幅安排上,并不平均分配,而有意侧重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领域中重大的理论争议问题,前沿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实务问题,作比较深入的评介和剖析,冀能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的兴趣和热情,自行加深钻研当代新鲜有益的知识和追踪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

**5. 注解强化:**国际经济法学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限于篇幅,编撰时在知识内容和资料信息的取舍上,不得不力求精练简约。为了避免挂一漏万和可能的取舍不当,特将有关内容和信息的原始出处和可供参阅的其他相关论著,在注释中择要列出,俾便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按图索骥,追踪纵深,进一步扩大学术视野和专业知识面。同时,鉴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一般都具有较强的外语阅读能力,故引述外国论著时,尽可能在注释中列出作者、论著、出版社、网站等的外文原名,以利读者“有心人”对照核查和追踪钻研外文原著。

**6. 剪裁方便:**由于具备以上各项特点,本书可供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三大学科各相关专业的本科生,作为专业理论课教材、选修课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兼供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其他读者,作为实务工作或自学进修的参考书。本书在课时设计上,作为一年的课程,预计约为每周3学时,每学期按18周计算,共约 $3 \times 18 \times 2 = 108$ 学时。建议由采用本教材的老师针对授课对象的现有专业、原有知识结构和原有理论基础,因材施教,就本书的内容有选择、有重点地“传道、授业、解惑”。如果课程安排每周少于3学时或全年少于108

学时,则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由教师在授课内容上自行酌情剪裁取舍,适当删减。

本书初次出版于1994年12月。第二、三、四版分别于2001年、2004、2007年相继问世。如今为了适应和反映形势的最新发展,本书作者和本社又“与时俱进”地推出新修订的第五版,及时融入本学科前沿重大信息,增添了重要内容,更新了援引的相关文献、条约、法规、惯例和重要的资料数据。十几年以来,本书各版均深受广大读者喜爱,并多次重印。在这一过程中,承广大读者提供了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作者和本社对此深表感谢,并“从善如流”,注意在历次修订工作中认真消化和吸收。作者和本社热诚期待海内外方家和广大读者一如既往,继续赐教,对现今第五版内容的不足、欠妥或舛误之处,惠予指正,俾便在下一次修订时再次做到“从善如流”和“与时俱进”。

在阅读本书过程中,读者如欲较深入、较全面地理解和解决有关的重点或疑难问题,可进一步参考阅读国内外学者迄今已经推出的国际经济法学各有关论著,其中包括陈安教授撰写和主编的各种书刊,诸如:法律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7年陆续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系列著作,含《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下两卷),《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上、下两卷),《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国际海事法学》,《国际经济法学资料选》(上、下两卷);各卷各期《国际经济法学刊》;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上、下两编);复旦大学2008年推出《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五卷本)等。此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2006年修订版)、《法学辞典》以及中外文的其他法学工具书,也可供查索释疑之用。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年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	(2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	(33)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	(43)
第五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	(58)
<b>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b> .....	(63)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	(63)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	(68)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	(108)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	(117)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	(152)
<b>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b> .....	(16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说 .....	(16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	(16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	(183)
第四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及其冲突规范 .....	(202)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204)
第六节 对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管制 .....	(222)
<b>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b> .....	(23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	(23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范提要 .....	(240)
第三节 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概况 .....	(263)
<b>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b> .....	(26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说 .....	(269)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框架 .....	(280)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	(284)
第四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	(292)
第五节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303)
第六节 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	(324)

<b>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b> .....	(336)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说 .....	(336)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	(340)
第三节 发达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	(359)
第四节 双边保护投资协定 .....	(368)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投资法制 .....	(387)
第六节 世界性国际投资法制 .....	(398)
第七节 《华盛顿公约》与 ICSID 体制 .....	(412)
第八节 《汉城公约》与 MIGA 体制 .....	(419)
<b>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b> .....	(429)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说 .....	(429)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	(430)
第三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	(441)
第四节 国际信贷协议 .....	(447)
第五节 国际证券的法律管制 .....	(460)
第六节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 .....	(473)
第七节 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	(480)
<b>第八章 国际税法</b> .....	(489)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说 .....	(489)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	(492)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	(498)
第四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	(503)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	(515)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	(522)
<b>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b> .....	(533)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说 .....	(533)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	(540)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	(553)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	(561)
<b>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b> .....	(568)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概说 .....	(56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574)
<b>后 记</b> .....	(584)



#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示】 本章概述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剖析贯穿于其中的南北矛盾以及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历史进程;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范围及其与各个相邻法律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指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跨学科的边缘性和综合性法学学科;探讨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三个历史阶段以及贯串于其中的基本法理原则。本章是理解后续各章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阅读时重在理解和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基本框架,不要求强记其每一具体细节。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这已是法学界公认的事实。但国际经济法究竟包含哪些基本内容?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究竟何时开始出现?后来又如何逐步发展?它与相邻的各种法律部门之间,有何联系?有何区别?对于这些基本问题,中外学者们见仁见智,歧见甚多。

本章扼要地介绍和评析上述这些基本问题;并简略回顾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历史和现状,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法理原则;说明中国人学习国际经济法对于自觉地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大现实意义。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顾名思义,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换句话说,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何谓国际经济关系?学术界众说不一,可大致分为狭义说和广义说两大类。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

广义说则认为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参加国际经济交往、构成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国

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而且包括在各国涉外经济法<sup>①</sup>、民商法、国际私法<sup>②</sup>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即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或各种法人。换言之,某种经济关系,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就一概称之为国际经济关系。用以调整所有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具体说来,举凡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准则、国际商务条约和经济协定,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和民商法、涉及经济的冲突法以及经由当事人自愿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都包含在内。

本书各章立论,均采用上述第二种界说,即广义说。具体阐述分析,见本章第二节、第三节。

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在每一特定历史阶段,往往形成某种相对稳定的格局、结构或模式,通常称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变迁,取决于国际社会各类成员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实力对比。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其广义的内涵而言,是各国统治阶级在国际经济交往方面协调意志或个别意志的表现。

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尽力把自己所需要、所惬意的各种秩序建立起来,固定下来,使它具有拘束力、强制力,于是就出现了各种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就是秩序的固定化和强制化。秩序是内容,法律是形式;秩序是目的,法律是手段。法律与秩序两者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不但存在于一国范围内,而且存在于国际社会。国家、法人、个人相互之间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有许多互利的合作,也有许多矛盾和冲突。经过反复多次的合作、斗争和妥协,逐步形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秩序。

---

① 关于“经济法”一词的内涵和外延,中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尚无定论。为阐述方便,本书采广义说,即此词泛指用以调整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含用以调整社会非平等主体之间各种“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包含用以调整个人、法人各平等主体之间的各种“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鉴于国内法学界经过多年争论之后,目前一般倾向于把调整前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经济法”范畴,把调整后一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归入“民商法”范畴,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行文中有时也将“经济法”和“民商法”两词并列,相提并论,以明其含义之广泛性。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经济法”、“民法”和“商法”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7—330、412—416、505—506页;2006年修订版,第279—280、347—349、436页。

② 关于“国际私法”一词的含义,国内外法学界颇有分歧。为便于说明问题,本书采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专设词条的解释:“指在世界各国民法和商法互相歧异的情况下,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解决应当适用哪国法律的法律。”又称“法律冲突法”或“法律适用法”。关于“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的含义,法学界见仁见智,也未统一。其大体内容,可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商法”、“国际贸易法”、“经济法”等有关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8、222、327、505等页;2006年修订版,第202—203、279—208、436页。

与此同时,在各国统治阶级相互合作、斗争和妥协的基础上,也逐步形成了维护这些秩序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在国际经济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贯串着强权国家保持和扩大既得经济利益、维护国际经济旧秩序与贫弱国家争取和确保经济平权地位、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这些斗争,往往以双方的妥协和合作而告终,妥协、合作之后又因新的利害矛盾和利益冲突而产生新的争斗,如此循环往复不已,每一次循环往复,均是螺旋式上升,都把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国际经济法规范,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或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国际经济法规范一经形成和确立,就能更有效地进一步变革国际经济的旧秩序,更有力地巩固和加强国际经济的新秩序。

那么,作为国际经济行为规范的国际经济法,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呢?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见解不一。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它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20世纪30年代,国际经济关系仍处于弱肉强食法则支配之下的无法律状态,国家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到20世纪40年代,在联合国主持下相继出现了关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后,才开始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时代。它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无法律状态的结束和新兴的国际经济法的出现。<sup>①</sup>

另一种见解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调整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包括调整私人(自然人、法人)相互之间以及公私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这两个部分都渊源甚早。就后者而言,它的萌芽状态,甚至可以追溯到古代中国的夏、商、周以及西方的古希腊、罗马时期;即使就前者而言,它的开始出现,也远比20世纪40年代早得多。换言之,至迟在资本世界市场逐步形成、各种国际商务条约相继出现之际,就开始产生用以调整国家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衡诸历史事实,上述第二种见解是比较可以接受的。从宏观上分析,迄今为止,国际经济法经历了萌芽、发展和转折更新三大阶段,而每一个大阶段又可划分为若干个时期。每个阶段和每个时期既前后相承,又各具特色。兹试概述如下:

<sup>①</sup> 参见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411—413页。

##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各种习惯和制度。这些习惯和制度,有的由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规定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准则;有的则由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断案根据,日积月累,逐步形成为有拘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可以说,这些商事法规或商事习惯法,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散见于某些间接记载中的“罗得法”(Lex Rhodia),罗马法中的“万民法”(Jus Gentium),中世纪民间编纂的国际性商事习惯法法典,诸如13世纪至16世纪间流行于地中海沿岸各地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Consolato del Mare, 或 The Consulate of the Sea)、阿马斐(Amalfi)法、比萨(Pisa)法、奥列隆(Oleron)法、维斯比(Visby)法、汉萨(Hansa)法等海事商事法典,以及17世纪前后各国的立法机关参照这些民间编纂的商事法典制订的国内法等,可以统称为早期的国际商事法。它们是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的一种渊源和一个组成部分,其调整对象,主要是私人与私人之间超越一国国界的经济(贸易)关系;它所直接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私人而不是国家。

至于国际经济法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即以国家为主体、用来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尚属罕见。不过,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欧洲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重要商约,作为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萌芽和先河,在近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史上,仍具有一定的意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汉萨联盟是14—17世纪期间北欧诸城市国家结成的商业、政治联盟组织,以北德意志诸城市国家为主,主要目的在于互相协调和保护各加盟城市国家的贸易利益和从事贸易的各加盟国的公民,并且共同对付联盟以外的“商敌”。西方有的学者认为,中世纪此类贸易联盟的某些商务规约,为后来的某些国际公法原则提供了发展的基础。<sup>①</sup>

##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7世纪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世界各民族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空前频繁,国际经济关系空前密切,相应地,国际经济法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从17世纪到20世纪40年代以前,数百年间,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或惯例和国内立法,大量出现,日益完备。

<sup>①</sup> 参见[英]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上卷第1分册,第55—56页。

### (一) 双边国际商务条约

在这段历史时期里,先后陆续出现了许多双边性的国际商务条约。它们可以大体区分为两类,即平等的和不平等的。如果缔约国双方都是主权完全独立、国力大体相当的国家,缔约时双方都完全出于自愿,条款内容是互利互惠的,这就是平等条约。反之,如果缔约国双方的国力强弱悬殊,其中一方主权并不完全独立,因屈服于各种威胁或暴力而被迫缔约,条款内容是片面特惠的,这就是不平等条约。在这段历史时期里,西方强国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和协定,属于前一类;西方列强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众多弱小民族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专项商务协定或含有商务条款的其他国际条约,则属于后一类。前一类为数不多,后一类则不胜枚举。

各种不平等条约中片面的经济特惠条款以及贯穿着弱肉强食精神的各种国际习惯或惯例,也是当年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就西方列强与全世界众多弱小民族之间的经济关系而言,则是当年国际经济法的主要组成部分。除了强行割取大片疆土和勒索巨额“赔款”的条款之外,诸如强迫弱小民族同意给予关税税率“议定”权和“议允”权<sup>①</sup>,甚至鸠占鹊巢,干脆夺取了海关管理权,同时限制和压低内地征税税率,以利于洋货舶来品大量倾销,强占“租界”和强行“租借”大片土地,攫取和垄断矿山开采权、铁路修筑权和管理权、内河航运权、“势力范围”控制权,强索片面的最惠国待遇<sup>②</sup>,等等,也都通过有关的条约和协定,逐步上升为当年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 (二) 近现代国际习惯或惯例

与双边国际商务条约并存的,还有许多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习惯。有些习惯或惯例在今天看起来是十分荒唐的,在当年却风行一时,并且获得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法“权威”学者的肯定和论证,被认为是传统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试以国际土地资源的取得方式为例。从经济学的观点看来,领土本身便意味着耕地、种植园、牧场、森林、矿藏和税源。按照当年传统的国际习惯或惯例,对于这些自然资源和财富源泉的取得,竟然可以采取征服、先占、时效之类的形式。征服,指的是一国可以凭借武力强占他国的领土。换言之,即使是发动侵略

---

<sup>①</sup> 例如,“鸦片战争”后于1842年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第10条规定:英国商人在中国通商各口岸应纳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率,“均宜秉公议定”,即应与英方商议并取得英方同意。1844年签订的《中美望厦条约》第2条进一步规定“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即应与美方商议并获得美方“批准”。简言之,根据此类条约,中国关税税则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完全符合外国侵略者的利益并事先获得他们的首肯。中国的关税自主权从此被破坏无遗,国门洞开,国库收入毫无保障,民族工业受到严重摧残。

<sup>②</sup> 例如,1843年签订的《中英虎门条约》第8条规定:中国日后如果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后来列强强迫中国签订的许多不平等条约中,也有同类规定,形成了“一强勒索特权,列强援例共享”的“连锁反应”局面,使中国的主权受到极其严重的损害。

战争,强占他国领土,劫夺其自然资源,只要切实有效地实现了占领或占有,则这种占领或占有就是“合法”的。先占,在民法上的原意,指的是对无主物的最先占有者可以取得该物的所有权。它被移植到国际法上,指的是国家可以占取无主地,取得对它的主权,而所谓“无主地”,是指当时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根据解释,它不但指海中荒岛之类完全无人居住的土地,而且,在国际实践中,主要是指当年亚洲、非洲、美洲广大的部落地区。换言之,尽管这些地区自古以来就有千千万万土著居民世代生息、劳动和繁衍,尽管他们是当地土地和一切自然资源的天然主人,但只要他们还是部落组织而尚未建成国家,这些地区就仍然被认定为不属于任何国家的“无主地”,西方“文明”国家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按“先占”原则对它抢先占领,实行统治,“合法地”攫取一切自然资源。至于时效,指的是一个强权国家拥有的部分领土,纵使当初是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占有的,只要占有者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安安稳稳”地继续占有,以致形成了“一般信念”,认为事物现状是符合“国际秩序”的,那么,这个强权国家就被认定为这些领土的合法所有者。换言之,时间的流逝可以使一切凭借暴力侵占他国领土及其资源的既成事实从非法变成“合法”。<sup>①</sup>

十分明显,在上述这个历史阶段中被用来调整列强与众多弱小民族之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条约、协定和国际习惯或惯例,都贯穿着强烈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精神,而且,根据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法“权威”学者的论证,都是传统的国际公法的组成部分。诚如中国晚清一位思想家所揭露的:在当时,“公法乃凭虚理,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也”<sup>②</sup>。换句话说,这些国际行为规范或行动准则,是与当年国际的强弱实力对比相适应的,是强者用以维持当年国际经济秩序的一种“恶法”。

由此可见,就这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关系而言,并非处在全然“无法律状态”,而是处在恶法统治状态;并非弱肉强食“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时代,而是弱肉强食本身“合法化”的时代。

### (三) 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

除了双边性商务条约和协定之外,在这个历史阶段的后期,又陆续出现了多边性的国际商务专题公约。其中影响较大的,如1883年签订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门对技术发明的专利权、商标和商号的专用权等事项,作出统一规定,并实行统一的国际保护;1886年签订的《关于保护文学作品伯尔

<sup>①</sup> 参见[英]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上卷第2分册,第74—81、90—92页;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译自1992年英文修订版),第1卷第2分册,第74—79、87—89页。并参见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下册,第444—452页。

<sup>②</sup> 郑观应:《盛世危言·公法》,光绪24年(1898年)三昧堂刊,卷一,第42页。

尼公约》，专门对作品的版权问题作出统一规定，实行国际性的共同保护；1891年签订的《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专门对商标申请国际注册的内容、效力、收费、转让等事项作出比较详细的统一规定；1910年签订于布鲁塞尔的《关于船舶碰撞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sup>①</sup>和《关于海上援助和救助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专门对各种水域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问题以及水上施救行为的报酬索取问题，分别作了统一的规定；1924年签订的《关于提单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通常简称《海牙规则》），专门对海上运输中托运人与承运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统一规定；1929年签订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法规统一化的公约》（通常简称《华沙国际航空公约》或《华沙公约》），专门对国际客货空运的收费、保险、赔偿等问题制订了统一的规则；1930年、1931年相继签订于日内瓦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以及《统一支票法公约》，专门对国际贸易支付和货币流通中使用本票、汇票及支票的有关事宜制订了统一的法律规范，等等。

#### （四）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

在国际贸易中，各利害冲突的有关国家为了避免两败俱伤，也往往针对某些“商战”激烈的专项商品，达成多边性的国际协定，就其生产限额、销售价格、出口配额、进口限制、关税比率等方面的问题，实行国际性的妥协、统制和约束，这就是种类繁多的国际卡特尔专项商品协定。此类多边专项商品协定早在19世纪末叶20世纪初期就已陆续出现，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经历了1929年世界性的“生产过剩”和经济危机以后，更是层出不穷。其中影响比较重大的，如1902年、1931年以及1937年先后三度签订的《国际砂糖协定》，1931年的《国际锡协定》，1933年的《国际小麦协定》，1934年的《国际橡胶协定》，等等，都属于此类多边性国际专项商品协定，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部分内容。

#### （五）近现代国际商务惯例

为了减少和避免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误会和纷争，缩短商事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提高国际商务活动的效率，有些国际性的商人组织或学术团体，往往归纳和整理商务活动中的某些习惯做法，制订和公布各种商务规则，供各国商事当事人在谈判和草拟合同条款时自由选择采用。这些规则一经采用，就成为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经济行为规范。例如，1860年，欧美多国商界人士在英国格拉斯哥港共同制订了理算共同海损的统一规则，通常简称为《格拉斯哥规则》，随后在1864年和1877年经过两度修订，改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又经多次修改补充，一直沿用至今；1908年，具有国际影响的英国伦敦商人组织

---

<sup>①</sup> 原文为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in Regard to Collisions，常见的译法是《关于船舶碰撞统一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或《统一船舶碰撞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似均不甚贴切，故予改译。以下几个条约名称，可予类推。

“劳埃德委员会”(旧译“劳合社”)正式推出“劳氏海上救助合同标准格式”,其后历经多次修订,一直被国际海运界广泛采用;1928年至1932年,国际法协会制订了《华沙—牛津规则》,专对CIF(简称“到岸价格”)买卖合同双方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作了统一的规定;1933年,国际商会公布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专门对国际贸易结算中最常用、因而争端最多的信用证支付方式,规定了统一的准则并作出统一的解释;1936年,国际商会制订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专门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最常见的九种价格术语作了统一的解释。国际商会的以上两种条规,作为早期蓝本,以后也屡经修订补充,其中许多基本内容一直沿用至今。

#### (六) 近现代各国商事立法

除了上述各种现象以外,近现代各个民族国家中商事立法逐渐完备,这也是在前述这个历史阶段中国国际经济法迅速发展的重要方面。其所以这样,是因为:第一,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近现代较大规模的商事活动向来具有越出一国国境的特性,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国内商事立法大多参考和吸收了国际商务活动中所约定俗成的各种惯例。由于渊源大体相同或相近,各国的商事法规往往具有很大的国际共同性。国际惯例逐步转化和上升为各国的正式法规,显然是一种重大发展。第二,各国的商事法规虽然都是国内法,一般适用于国内的商务活动或商事行为,但由于主权国家享有属地管辖权(territorial jurisdiction)和属人管辖权(personal jurisdiction),因此,各国的商事法规也同时适用于本国商人涉外的商务活动或商事行为,即也被用来调整一定的国际经济关系,从而成为国际经济法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大大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推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可以说,法国在1673年和1681年先后颁行的《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sup>①</sup>,是近现代民族国家统一国内商事立法的滥觞。后来在1807年颁行的《法国商法典》,就是在上述两种条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而成的。19—20世纪之间,法国又通过许多单行成文法以补上述商法典的不足。各国受法国影响而制定的商法,有1838年的荷兰商法和希腊商法、1850年的土耳其商法、1870年的比利时商法、1883年的埃及商法、1885年的西班牙商法、1888年的葡萄牙商法以及随后仿效西、葡的拉丁美洲诸国商法。德国在1900年颁行的《德国商法典》,对于其后奥地利、日本以及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诸国的商事立法,也有很大影响,成为这些国家所师承的立法蓝本。上列这类国家当时都是“民法典”与“商法典”并存并行,民事活动按民法规定处理,商事活动按商法规定处理,这种立法体制通称“民商分立主义”。与此相反,另一种立法体制例是在民法典之外不再另订

<sup>①</sup> 这两种条例当时都是以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名义颁布的,所以也称为“商事令”和“海事令”。



商法典,把商事法律规范也纳入民法典之中,这种立法体制通称“民商合一主义”。民商合一的做法开始于瑞士1911年颁行的《瑞士民法典》,后来也有一些国家仿此办理。在英国,原将商事法融于“普通法”与“衡平法”之中,后两者都是不成文法或判例法;1882年以后陆续制定了涉及票据、买卖、商标、保险、版权、破产、财产、公司等各种专项问题的单行商事法规,使商事法规逐渐成文化。美国本仿英制,实行不成文法;但自1896年以后,相继制定许多统一的商事法案,仅供联邦各州立法时参考采用,而并非指令全国各地一体遵行。就此点而言,与英国的成文商法又有不同。

###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自从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六十多年来,国际社会产生了并继续产生着重大的变化。世界上各种力量几度重新组合,形成了新的国际力量对比。众多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弱小民族,纷纷挣脱殖民枷锁,出现了一百多个新的民族独立国家,构成第三世界,并且作为一支新兴的、独立的力量登上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的舞台。<sup>①</sup>它和第一、第二世界,既互相依存和合作,又互相抗衡和斗争,导致国际经济关系逐步发生重大转折,出现新的格局,相应地,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也逐步进入“除旧布新”的重大转折时期。

#### (一) 布雷顿森林体制和关贸总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初期,欧洲因饱遭战祸而疮痍满目,急需大量外来经济援助以促进经济的复兴和发展。美国在这场战争中由于各种特殊条件,不但本土未受战祸摧残,反而发了大财,国力鼎盛。它力图通过对外经济援助活动以及协调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巩固和加强自己在水世界经济中遥遥领先的地位。战后在国际经济关系领域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的“布雷顿森林体制”(Bretton Woods Regime)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相继出现并积极运转的。

大战结束前一年,经过美国的积极策动,1944年7月在美国东北部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45个与会国家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大战结束后,在1945年12月分别正式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1947年10月,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并随即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这三项协定及其相应机构都具有全球性的影响。前两项协定的主旨,是要在世界范围内促进货币和金融方

<sup>①</sup> 据统计,迄今为止,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为192个。其中原为殖民主义宗主国的发达国家约为22个,占会员国总数的11.5%;原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发展中国家约为170个,占会员国总数的88.5%(资料来源:<http://www.un.org/>)。